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投资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对投资各品种的持仓情况进行更新,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397天)的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9.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对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份额及其他投资品种。
（2）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没有规定的，参考最近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适当的方法估值。
（3）估值程序：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估值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4）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
① 当国家法律法规对估值程序、估值原则等作出规定时而本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估值时所用的数据未发生变更，但在新的估值日发生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进行估值；
③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估值时所用的数据发生差错，导致估值结果不准确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进行估值，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暂停估值：在以下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
①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特殊情形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估值时，除下列情况外，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
① 当国家法律法规对估值程序、估值原则等作出规定时而本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估值时所用的数据未发生变更，但在新的估值日发生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进行估值；
③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估值时所用的数据发生差错，导致估值结果不准确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进行估值，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暂停估值：在以下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
①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是否已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地履行了各自职责而不得将之归咎于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如果上述结论不是肯定的话,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缺陷,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说明其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测试,所有发现的问题应制订、及时修订并执行相应的整改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适时修改完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8. 如果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与基金托管人审计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对差异未能达成共识,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内部控制的建立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
1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考核
1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奖惩
1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档案管理
1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披露
1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运作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如发现在存在下列行为、反应及时果断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正当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

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或者其他业务,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交易席位从事任何未经过批准且可能损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如:擅自进行证券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关联交易,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内幕交易,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操纵市场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料批件、登记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凭证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